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变更通告

2021年，第1次

生效日期：2021年02月01日

北京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变更通告

第 1 篇

简要编写说明

- 1、新增新建造的双重船级船舶的检验范围。
- 2、修订建造中的双重船级船舶的初次入级检验要求。

目 录

第 4 章 建造中检验	1
第 2 节 检验与试验	1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1
第 14 节 不在 CCS 检验下建造船舶的初次入级检验	1

第 4 章 建造中检验

第 2 节 检验与试验

4.2.1 一般要求

4.2.1.5 对于新建造的双重船级船舶，检验范围应按照两家船级社签订的双方协议或者两家船级社与船厂签订的三方协议进行。

第 5 章 建造后检验

第 14 节 不在 CCS 检验下建造船舶的初次入级检验

5.14.2 建造中的船舶初次入级检验

5.14.2.3 有关双船级或双重船级船舶的要求：

(2) 如作为双重船级，检验范围应按照两家船级社签订的书面协议双方协议或者两家船级社与船厂签订的三方协议进行。但如船舶在下水前申请双重船级，则检验范围应参照 5.14.2.1 或 5.14.2.2 的要求。